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到董事12人。董事邵平和独立董事王松奇因事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赵振辰和独立董事马林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 本行董事长孙建一、行长邵平、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孙先朋、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旭保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行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个别项目及财务报表编制流程执行了商定程序。

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1987年12月22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1995年6月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304,775	2,186,459	5.41%
股东权益	136,704	130,949	4.39%
股本	11,425	11,425	–
每股净资产(元)	9.97	9.55	4.40%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0,671	16,100	28.39%
净利润	5,629	5,054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7	5,065	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5	60,097	(8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4	4.38	(8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7	1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37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7	10.8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0.25%	0.25%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1.00%	1.01%	–0.01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12%	4.31%	–0.19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66%	15.26%	–0.6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12%	4.32%	–0.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68%	15.29%	–0.61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21%	4.41%	–0.20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83%	16.54%	–0.7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21%	4.42%	–0.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86%	16.58%	–0.72个百分点

注:2015年4月21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24,894,7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3日。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13,710百万股。

上表中,2015年3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2015年1–3月及2014年1–3月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后的总股本13,710百万股重新计算。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13,709,873,744股。

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
以上调整好所得税的影响	2
合 计	(8)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一.吸收存款	1,578,437	1,533,183	1,217,002	2.95%
其中:公司存款	1,310,450	1,280,430	1,005,337	2.34%
零售存款	267,987	252,753	211,665	6.03%
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4,168	1,024,734	847,289	9.70%
其中:公司贷款	725,305	639,739	521,639	13.38%
一般性公司贷款	711,576	627,326	509,301	13.43%
贴现	13,729	12,413	12,338	10.60%
零售贷款	290,238	282,096	238,816	2.89%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8,625	102,899	86,834	5.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2,855)	(21,097)	(15,162)	8.3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101,313	1,003,637	832,127	9.73%

根据央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款缴款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央行新的统计口径,2015年3月31日存款总额为1,860,928百万元,贷款总额为1,144,694百万元。

2.2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指标		标准值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0.56	10.86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53	8.64	8.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3	8.64	8.56
不良贷款率		≤5	1.17	1.02	0.89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173.17	200.90	201.06
拨贷比		不适用	2.03	2.06	1.79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3.38	36.33	40.77
存贷差		不适用	5.01	5.01	4.47
净利差		不适用	2.57	2.40	2.14
净息差		不适用	2.73	2.57	2.31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注)		≤75	69.77	65.39	69.67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7.21	52.51	50.00
	外币	≥25	88.37	82.49	44.33
	本外币	≥25	57.99	53.21	49.56
流动性覆盖率		≥60	88.55	80.25	不适用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87	2.93	4.7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1.70	19.77	20.8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71	4.74	4.7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1.81	20.16	37.7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8.25	55.68	43.6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6.60	98.29	88.70

注: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按监管口径列示。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029户		
前10名普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50.2	5,734,892,419	1,588,061,989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38	728,793,600	–	– –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4	274,689,761	–	质押 146,78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37	270,649,974	–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5	143,299,957	–	– –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44	50,140,191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外法人	0.44	49,988,82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法人	0.38	43,213,649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0.32	36,000,00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法人	0.31	34,999,653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4,146,830,430	人民币普通股	4,146,830,43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28,7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793,600
葛卫东	274,689,761	人民币普通股	274,689,76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0,649,974	人民币普通股	270,649,97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3,299,957	人民币普通股	143,299,957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140,191	人民币普通股	50,140,19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9,988,820	人民币普通股	49,988,8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3,213,649	人民币普通股	43,213,6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4,999,653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6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普通股股东葛卫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9,769,780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919,981股,实际合计持有274,689,76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03%	投资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33.91%	外汇及贵金属衍生交易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8%	基期数小,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53.98%	在建工程、清算在途资金等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37%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债券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2.87%	外汇衍生交易规模增加
应付债券	86.64%	新增发行同业存单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83%	投行、托管、理财、结算、黄金租赁、银行卡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63.72%)	票据价差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00%)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0.58亿元
汇兑损益	(705.41%)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0.37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129.85%	贷款规模增加,储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33.33%)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0.03亿元
营业外支出	(33.33%)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0.18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7月1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8月4日,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申请已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4年7月16日、8月5日和2015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2011年7月29日	—	正在履行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3年12月3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3.4 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本行所持金融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1,239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60	3.34	2020/2/25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3.60	2021/2/17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70	3.27	2017/1/26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730	3.85	2018/1/8	–
200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20	3.55	2019/5/19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10	3.65	2016/4/19	–
200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00	5.20	2016/6/16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50	4.25	2018/3/24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10	3.53	2017/6/29	–
200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70	3.60	2016/4/28	–

3.5.2 本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400061	长油3	314	4.02%	314	–	–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Visa Inc.	–	0.01%	4	–	–	可供出售	历史投资
合计				318	–	–		

3.5.3 本行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会员股份	1	–	1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9	–	59
合计	135	–	135

注:2014年,本行以抵债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000万股。

3.5.4 本行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及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衍生品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对于市场风险监控主要从风险敞口、风险价值、损益等方面出发,进行限额管理。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于金融交割的衍生品,本行严格采取组合平盘方式,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于净额交割的衍生品,其现金流对于市场动性资产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3.操作风险。衍生品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人员、流程、系统及外部四个方面引起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配备了专职的专员岗,采用了专业化的前中后台一体化监控系统,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内部监督、稽核机制,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本行对衍生交易的法律文本极为重视,对同业签订了ISDA、CSA、MAFMII等法律协议,避免出现法律争端及规范争端解决方式。对客户,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交易管理,参照以上同业法律协议,拟定了客户交易协议,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法律争端。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行衍生产品交易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本行与军售、机构客户及同业进行衍生交易时,均签订合约对不可抗力风险进行了约定,免除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的违约责任。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5年1季度,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本行主要采取估值技术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做出估计。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产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目前从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贵金属延期/远期/掉期、贵金属期货、黄对背结构化衍生品等。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通过制度建设、有限授权、每日监控、内部培训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等手段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2)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名义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合约(名义)金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494,841	611,252	(94)	447.14%
利率掉期合约	217,175	150,073	11	109.78%
其他	39,435	58,865	642	43.06%
合计	751,451	820,190	559	599.98%

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金额是指所参考的标的合约金额,只体现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实施严格的风险限额管理,实际风险敞口较小。

3.5.5 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年内控评价工作将在巩固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围绕“以风险为本、强化日常监测”的工作思路,采用日常监测、重点领域专项分析以及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评工作,不断提升内控评价工作效率和效果。一季度,本行全面总结2014年内控评价工作成果和经验,根据等条件2015年内控评价各项工作内容,根据中国银监会2014年5月印发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本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推进新规落地实施。本行制定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方案》和《关于实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划方案》。截至目前,2015年内控评价各项工作均按计划逐步推进,有序开展。

3.5.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02/06	深圳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5/03/13	深圳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机构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2014年度报告业绩发布
2015/03/23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香港	上门拜访	机构	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3.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宏观调控政策继续推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内经过降准、降息、公开市场操作等保持适度的市场流动性,实现了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随着金融主体市场化的进一步深入、存款保险制度的即将实施和利率市场化的加速推进,银行业经营面临着存款增长减缓、利差空间缩窄、风险加速上升等诸多挑战。

面对机遇与挑战,本行在过去两年转型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变革、创新、发展”的理念,重点部署同业、投行、小微、新一贷等业务领域,夯实零售业务基础,推动全行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加大产品创新及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通过“橙e网”、“行E通”、“口袋银行”、“平安橙子”、“贷贷平安”等特色平台和产品,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和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差异化的资产负债经营模式,做好负债业务,优化资产结构,继续强化流动性管理;通过“平衡计分卡”、“客户之声”、“精益六西格玛”等管理工具,推进流程改革与优化;同时,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合规经营。通过上述举措,本行存款平稳增长,贷款加快投放,盈利保持稳定,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快速推进,转型、创新的经营战略继续深化。

2015年1季度,全行经营情况总结以下特点:

1.盈利保持稳定,投产效率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06.71亿元,同比增长28.39%;受益于投行、托管、理财、结算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3.87亿元,同比增幅67.98%,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准备前营业利润121.98亿元,同比增长38.95%;净利润56.29亿元,同比增长11.38%,基本每股收益0.41元,同比增加0.04元;全行费用增幅大幅低于收入增幅,投产效率持续改善,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33.38%,同比下降4.27个百分点,较2014年度下降2.95个百分点。

2.存款增速保持领先,贷款加快投放

报告期内,本行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存贷款增速均领先市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23,047.75亿元,较年初增长5.4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11,241.68亿元,较年初增长9.70%,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年初提升1.92个百分点。吸收存款15,784.37亿元,较年初增长2.95%;吸收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款款项增长良好,较年初增长511.33亿元,增幅32.51%,其中活期存款增量占比32%。

3.业务转型加快,平台创新提速

本行抓住国家经济改革契机,利用综合金融优势,开展差异化经营,开发出“银政合作”私募债的新模式,并拓展行业龙头产业基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首笔对公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拓宽了本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类别,加快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创新步伐;本行发行首款单一项目型理财产品,并完成首笔财资金投资权益类业务,开拓了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更好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理财需求。

中小企业线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橙e网”:截至报告期末,注册客户29.59万户,较年初增长35.40%,对业务与效益增长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金融同业机构线上合作平台“行E通”:打造行E通综合金融商城,拓展行E通客户群体,累计上线三方存管银证合作机构超70家,行E通银很合作客户近350家。

个人客户手机银行“口袋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口袋银行客户数639万户,较年初增长18%,在业内首家推出“智能语音”功能。

4.事业部加快布局,增资顺利获批

加快对物流、农业、医疗、文化等新型朝阳产业的行业事业部布局,开辟新兴市场;继上年成功完成了金融同业专营、资产管理事业部改革后,新增资金运营中心、信用卡中心两个专营机构,加快了专业化经营的步伐。

报告期内,本行有关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将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和促进业务发展。

5.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本行采取“调结构、控风险、强管理、抓创新、促发展”的总体策略,持续推进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的调整,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深入推进等影响,部分贸易企业、低端制造业和民营中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本行资产质量受到一定影响。本行通过一系列措施,优化信贷结构、加大清收、核销处置力度,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不良贷款余额虽然有所上升,但资产质量整体可控。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31.98亿元,较年初增幅25.68%,不良率1.17%,较年初上升0.1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173.17%,拨贷比2.03%,分别较年初下降27.73、0.03个百分点。

3.6.2 资产负债项目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23,047.75亿元,较年初增长5.41%;负债总额21,680.71亿元,较年初增长5.48%。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4,168	48.78%	1,024,734	46.86%	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2,855)	(0.99%)	(21,097)	(0.96%)	8.3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101,313	47.79%	1,003,637	45.90%	9.73%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528,373	22.93%	486,222	22.24%	8.6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705	11.57%	306,298	14.01%	(12.93%)
贵金属	54,639	2.37%	45,254	2.07%	20.7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568	2.93%	66,969	3.06%	0.8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资产	229,408	9.95%	224,477	10.27%	2.20%
应收账款	8,613	0.37%	9,925	0.45%	(13.22%)
应收利息	11,633	0.50%	11,937	0.55%	(2.55%)
固定资产	3,697	0.16%	3,812	0.17%	(3.02%)
无形资产	5,157	0.22%	5,293	0.24%	(2.57%)
商誉	7,568	0.33%	7,568	0.35%	–
投资性房地产	109	–	110	0.01%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4	0.32%	6,834	0.31%	9.51%
其他资产	12,508	0.56%	8,123	0.37%	53.98%
资产总额	2,304,775	100.00%	2,186,459	100.00%	5.41%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578,437	72.80%	1,533,183	74.59%	2.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7,579	19.26%	385,451	18.75%	8.34%
拆入资金	13,733	0.63%	13,551	0.66%	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89	0.23%	4,259	0.21%	14.79%
衍生金融负债	3,537	0.16%	2,662	0.13%	3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26	0.85%	22,568	1.10%	(18.35%)
应付职工薪酬	6,584	0.30%	7,961	0.39%	(17.30%)
应交税费	7,212	0.33%	5,794	0.28%	24.47%
应付利息	24,241	1.12%	25,229	1.23%	(3.92%)
应付债券	77,921	3.59%	41,750	2.03%	86.64%
其他(注)	15,512	0.73%	13,102	0.63%	18.39%
负债总额	2,168,071	100.00%	2,055,510	100.00%	5.48%

注:“其他”含报表项目“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3.6.3 资产质量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131.98亿元,较年初增幅25.68%;不良率为1.17%,较年初上升0.1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73.17%,较年初下降27.73个百分点;拨贷比为2.03%,较年初略降0.03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064,358	94.68%	977,284	95.37%	8.91%
关注贷款	46,612	4.15%	36,949	3.61%	26.15%
不良贷款	13,198	1.17%	10,501	1.02%	25.68%
其中:次级	6,594	0.59%	4,374	0.42%	50.75%
可疑	2,507	0.22%	2,146	0.21%	16.82%
损失	4,097	0.36%	3,981	0.39%	2.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4,168	100.00%	1,024,734	100.00%	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2,855)		(21,097)	